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完成出售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有關出售的該公佈及該通函。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生。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生。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星力國際的權益。

* *僅供識別*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如適合)。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爵士黃偉昇博士、何沛田先生、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及周栢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郭敬仁工程師、陳健生先生、何錦荃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